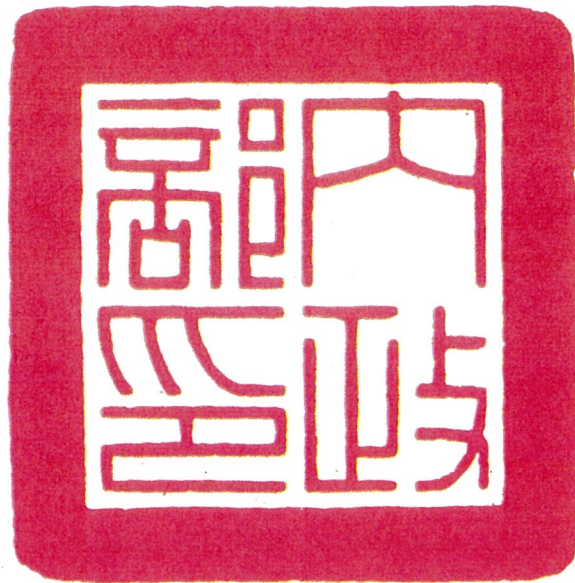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3028號



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
附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三條之一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同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茲為期藉由民間專業人力及物力參與，擴大提供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同時減輕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爰增訂第三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授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依據，俾符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茲為期藉由民間專業人力及物力參與，擴大提供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同時減輕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爰增訂本條作為授權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